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50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星家纺”）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3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3,477,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947,942,300.00元，拟投入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
| 1 |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 376,791,800.00 |
| 2 |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 114,322,000.00 |

| 序号 | 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
| 3 |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 56,828,500.00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150,000,0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250,000,000.00 |
| 合计 | | 947,942,300.00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已完成建设，并实现了项目目的，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56,828,500.00 元，实际投资 38,097,509.00 元，实际使用金额占原计划投资额的 67.04%。本项目结余资金 18,730,011.00 元，取得利息收入 741,222.73 元，共计结余资金 19,472,213.73 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节余资金 19,472,213.73 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转入在建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建设，并对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规范，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水星家纺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且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水星家纺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水星家纺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7日